

北京金控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七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承诺管理	1
第三章 承诺的履行及披露	1
第四章 附则	2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金控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收购人、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以下简称“承诺人”）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金控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二条 承诺人在公司申请挂牌或上市、股票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做出的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资产注入、股权激励、杜绝资金占用、股票限售等各项承诺事项时，必须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期限。

第三条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第四条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时的补救措施。

第三章 承诺的履行及披露

第五条 承诺人应自觉履行承诺，不得无故违背承诺事项。

第六条 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七条 公司应督促承诺各方履行承诺。承诺相关方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

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八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第九条 除本制度第七条规定的不可抗力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或继续履行承诺将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提出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义务的申请。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承诺人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第十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制度的有关条款与《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必要时修订本制度。

第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订，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金控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